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新增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9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增復牌指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所載由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2024年5月6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一項如下文(vi)所示之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概述如下：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
- (vi) 證明並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聯交所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按時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